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联合体牵头人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） 的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光明路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光明路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93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。

（2）联合体成员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） 的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光明路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光明路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。